

汇聚起安全共治共享强大合力

首批举报奖励金发放 义务监督员上岗

“人人都是监督员，个个都是安全员”，为筑牢群众身边的安全防线，去年以来，西宁市开门纳谏，建立起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机制。

我们欣喜地看到，通过一系列扎实的举措，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机制得到有效推进，举报奖励取得阶段性成果。

逐步营造出全社会“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3月8日，我市召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集中发放暨义务安全监督员聘用会，通过发放首批举报奖励金、59名义务安全监督员上岗等，推动全市以“政府+社会+行业”的监督力量不断壮大，各领域主动当起行业安全“吹哨人”的意识更强，也让群众的安全感更有保障。

我要当好安全生产的“吹哨人”

在奖励金发放和安全监督员聘用会上，来自出租车行业、外卖行业、社会救援组织和重点企业的代表，共同见证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通过现场奖励的方式，鼓励更多人参与到关注社会安全的队伍中。

青海铜业安环部主任王磊是此次受聘的安全监督员之一，采访时他告诉记者，安全监督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本来就是从事行业安全监督工作的，对安全生产工作十分重视。这次被聘为安全监督员，我将用专业知识，主动及时发现问题、指出问题、反馈问题，特别是针对危化领域和冶炼行业，继续做好安全生产的“吹哨人”。

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特别是市民主动做起生产安全的“发现人”，是此次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实行以来呈现出的一大亮点。活动现场，市民代表王女士告诉记者：“看到新闻里报道一些地区发生安全

生产事故时我很痛心，这也激发了我在发现安全隐患后，不当‘过路人’的决心。我认为安全不是几个相关部门的事，它是关系到我们每一位老百姓的大事。所以，我呼吁大家从身边做起，人人参与到维护社会安全的队伍中来。”

发放和聘用仪式结束后，市民代表在工作人员的组织下，参观西宁市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观摩了12345市民热线的工作办理流程。看到指挥中心一体化指挥平台和服务热线的“线上+线下”闭环受理模式，大家纷纷表示，各平台无差别收集群众诉求，及时有力地反馈，打造了最畅通、最便捷、最管用、最信任的服务平台，让老百姓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举报奖励取得阶段性成果

“加油站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汽车油箱汽油外溢”“小区私自存放烟花爆竹”“居民楼里有飞线充电情况”……这些内容均是由市民主动发现并举报给相关平台的。接到投诉举报后，相关部门及时响应，第一时间到现场核实，“快、准、狠”处理投诉举报案件，让安全隐患苗头扼杀在源头。

“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3月6日，全市共受理举报1378件，查实1013件，举报件反映了小区物业、消防、餐饮、市政道路等问题……”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王铁栓告诉记者，“如何有效实现全社会关注和监督安全生产的局面，宣传到家、培训到位，这两步工作很重要。”

去年，我市在原有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机制的基础上，拓宽宣传渠道，加大举报整改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事故隐患举报，建立并实行“西宁市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自该机制启动以

来，全媒体、多渠道的宣传齐头并进，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广告大屏、公交车、出租车等各类宣传载体集中宣传，社区楼院、物业、企业、学校等责任单位高频次、大力度宣传，基本做到了应宣尽宣、反复宣传。

同时，市应急部门开展了多轮专业性培训。通过现场讲解、集中学习等方式，围绕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方法和举报奖励政策，要求参训人员以点带面，对本地区、本领域相关从业人员再培训，以“一传十、十传百、全覆盖”教育培训矩阵迅速扩大培训覆盖面。“截至目前，全市共培训207期，培训人员23200余人，受众涵盖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等，社区民警、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快递员、公交驾驶员等都参加了培训，着力解决隐患不会查、查不准、举报少的问题。”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记者采访了解到，随着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机制深层次推进，已形成了举报奖励工作闭环，市级层面建立“12345”市民热线、市委办、市消防支队协调联动机制，按照举报件实施分级分类转交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办理，明确责任单位、办理时限。同时，定期回访举报事项群众满意度，监督责任地区、部门真抓实干。各县区、各园区建立核查整改机制，“查、核、改”一体推进，力争最短时间消除隐患。

当前，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机制仍有效推进。从举报数据、案件核实、销案处理等方面都反映出，在我市人人参与安全的积极性逐步增强，公众参与社会监督，主动揭露安全隐患的担当更足，社会治理效能有效提高，形成了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记者 张国静)

我省计划今年全民义务植树1500万株以上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1800余万株、300万人次、454.72万亩……记者从省林业和草原局获悉，2023年，我省依托“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开展了丰富多样的“主题林”植树活动，全年义务植树1800余万株，参与人数300万人次，国土绿化454.72万亩，积极推进4个省级“森林城镇”和6个省级“森林乡村”创建工作。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每一位适龄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是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的具体行动，是推进国土绿化的有效途径，是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活动。我省始终把全民义务植树放在生态建设的首要位置，坚持高位推动、全省动员、全社会参与，全民义务植树取得了巨大成效。

据介绍，近年来，我省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利用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公园绿地等区域，建立了33处各级各类“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探索推进“种、护、管”模式与线上线下尽责相结合方式，开展线上“云植树”，线下“植改养”。同时，青海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已上线52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项目，尽责活动全面向公众开放，社会公众可通过网络平台查看了解，扫码报名，就近参加义务植树劳动尽责活动。“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全面推开，实现了网络植树实体化、实体植树基地化、基地建设公园化、公园发展主题化，常年为民众提供了义务植树尽责场所，推进了绿色生活全民共建、共享，义务植树线上线下双轨并行，这些植绿、护绿新方式激发了民众参与热情，有力推进了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

今年，我省将持续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厚植高原生态底色，大力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全省计划完成国土绿化400万亩以上，通过全民义务植树8类尽责形式，义务植树累计折算1500万株以上。

窃取他人信息注册推广APP牟利，构成犯罪!



本期法官

马丽莺

湟中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

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柳某某承担赔偿责任、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裁判结果

被告人柳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并因此获利达28400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其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且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自愿认罪认罚。湟中法院判决被告人柳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依法追缴被告人柳某某的违法所得28400余元。同时，由柳某某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到以行政手段进行规制与处罚，我国多部法律法规从不同维度提供了不同的权利保护、救济途径与惩罚措施。其中，最严厉的莫过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构成犯罪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网络覆盖面大，关系错综复杂。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分子所在地等往往不在一地。同时，由于犯罪行为大多依托互联网、移动电子设备，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实施，调查难度很大。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发展，个人信息泄露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网购、房产中介、保险公司、宾馆、手机营业厅、银行、学校……我们所到处之处个人信息皆有留存。在此提示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要提高职业操守，规范从业行为，自觉承担客户、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将客户、用户权益保护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个人信息获取和使用原则，加强行业自律，尊重用户隐私，保护数据安全。也提醒大家，如果发现自己的信息被泄露，要及时到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报告登记，防止更多个人信息被泄露，避免损失扩大。

(文字整理 记者 徐顺凯)

我市一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等你参与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早春三月，草长莺飞。今年3月12日，是我国第46个植树节。植树节即将到来之际，记者了解到，除了传统的种树活动，我市今年还增加了其他方式增添绿色。

3月10日，以“履行植树义务 共建美丽西宁”“履行植树义务 助力三北攻坚”为主题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3.12植树节宣传活动在新华广场举行。记者从活动现场了解到，目前我市各县区已经启动“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通过多角度挖掘活动资源，多种尽责形式供市民选择参与。

在活动现场，西宁市城中区元堡子村义务植树基地、西宁市城东区曹大坡义务植树基地、乐都区朝阳片区义务植树基地、互助县民小路两侧义务植树基地被授予了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西宁市南山公园“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自2021年以来，已建设完善了义务植树景观小品、科普宣传栏、实体尽责场地等基础设施，提供植树场地、劳动工具、苗木花卉、技术服务。先后开展了义务植树宣传、发放宣传品和实体尽责活动等，参与人数达到400余人次，栽植各类苗木1100余株。

近年来，我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之路，按照科学生态节俭的国土绿化理念，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城区增绿添彩等工作，广大群众的爱绿护绿意识不断增强，全民义务植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持续提升，进一步巩固了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的荣誉称号，全市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